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华所基本情况

大华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5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9.4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 亿元。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帅，2024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闫新志，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帅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闫新志不存在违反《中

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黄志刚于 2024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志刚	2024 年 4 月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大华所质量管理水平

大华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大华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审过程中，大华所就本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部及时咨询，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大华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华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大华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

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大华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大华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大华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大华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四、具体工作方案

大华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入确认等。同时大华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函证、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六、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

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